




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;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;
- (6) 价格清单;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## 八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## 九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订立。

## 十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 订立。

## 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。

## 十二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叁 份，承包人执 叁 份。

发包人: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杨番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\_\_\_\_\_

地址: \_\_\_\_\_

邮政编码: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: 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: \_\_\_\_\_

电话: \_\_\_\_\_

传真: \_\_\_\_\_

电子信箱: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\_\_\_\_\_

账号: \_\_\_\_\_

承包人: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张玉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1600MA47T9TP16

地址: 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毛庄镇阳夏路与林

邮政编码: 461400

法定代表人: 张玉博

委托代理人: \_\_\_\_\_

电话: 17716277111

传真: \_\_\_\_\_

电子信箱: hnczppp@163.com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太康支行

账号: 4105017068080000737